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9**

第1期（总第190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期

(总第190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委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发〔2019〕2号····· 2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聊城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办发〔2019〕1号····· 7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1号····· 19

##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李静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1号····· 27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12月）····· 28

#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

聊发〔2019〕2号

##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  
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聊单位：

现将《聊城市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

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9日

## 聊城市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和《中共  
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  
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发〔2016〕26号）精神，理顺城市管理执  
法体制，解决城市管理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力推  
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提高城  
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构建权责明晰、服务  
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  
管理体制，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促进城市发展  
转型，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  
市的理念，强化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落实惠  
民和便民措施，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城市管理问题。

2. 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执法制度，改革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素养，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实到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

3. 坚持源头治理。发挥城市规划引领作用，增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协调性。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4. 坚持权责一致。明确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边界，制定权力清单，落实执法责任，实现事权和责任相统一。合理划分城市管理事权，实行属地管理，明确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在城市管理和执法中的主体责任，将工作重点放在基层。

5. 坚持协调创新。以智慧城市建设和为契机，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建立一体化快速高效的指挥、派遣、处置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对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实行部门联合执法，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

### （三）改革目标

实现市、县两级城市管理机构综合设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明确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标准，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招聘、管理、奖惩、退出等制度；到2020年，我市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执法体制全面理顺，机构和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高，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二、改革内容

（一）优化机构设置。全面推行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实现城市管理和执法机构综合设置。市城市管理局作为聊城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以及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对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组建城市管理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县（市、区）有条件的纳入政府机构序列，具体机构调整结合党政机构改革统筹推进。（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整合职能配置。市、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智慧城管等方面的全部职能，以及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职责，整合到城市管理部门，并行使上述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统一交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可按规定将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市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进综合执法。认真落实中发〔2015〕37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在城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乱停乱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

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中发〔2015〕37号文件规定以外需集中行使的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按规定报经省政府审批后确定。（牵头单位：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理顺层级权责。科学界定市与市辖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分工。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四环路（现东外环、南外环、西外环、北外环路）（含）以内东昌府区辖区（不含凤凰工业园、嘉明开发区）市管城市道路和区域的管理与执法工作。职责范围和权限是：负责主路面（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15米（含）以上道路和市管公共区域的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从开工到综合验收全过程的执法工作；负责市旅发集团运营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东昌府区主要负责本辖区除市管以外区域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职责范围和权限是：负责本辖区除市管道路以外所有道路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未开发建设的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负责规划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后的管理与执法工作；负责集体土地上和四环路以外国有土地上规划建设项目从开工到综合验收全过程的监管和查处工作。

市属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的全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市旅发集团负责运营范围内（除城市社区外）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和水体的管理保洁等。

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行政执法工作向基层延伸。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驻执法机构将人员力量下沉至乡镇（街道），派驻机构实施双重领导，业务工作接受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领导，日常管理和执法保障以所在乡镇（街道）为主。

道路两侧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如有门店或围墙，至门店外墙、围墙墙根；无门店或围墙，至道路绿化带外缘。人行道以外的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的日常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道路两侧的化粪池，单位使用的由单位负责，小区使用的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没有物业公司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由管辖区内的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新建城市道路，在未全部移交给城市管理部门管理之前，由建设单位负责市政、园林、环卫等日常管理工作，属地乡镇（街道）负责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按市、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职责分工执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住建局、市旅发集团，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规范执法队伍管理。做好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工作，实现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统一。明确符合我市实际的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标准，原则上，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按照城市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四到万分之六配备。涉及到部分执法职权调整划入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应的执法编制、人员一并调整划转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优化执法队伍结构，精简非执法岗位人员编制，原则上市、县执法队伍中管理岗位编制不超过20%，80%以上力量下沉到执法一线。严格实行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城市管理执法活动。协管人员主要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协管人员招聘、管理、

奖惩、退出等机制，充分发挥绩效的激励作用。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改进执法方式。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灵活运用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非强制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强化执法监督，全面执行城市管理执法办案评议考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公示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责任追究、纠错问责机制，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明确办案时限，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执法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创新治理模式。从政府层面倡导“721工作法”，即70%的问题用服务的手段去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的手段去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的手段去解决，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

综合运用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商户自治等方式，合理设置、有序管理方便生活的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摊贩疏导点等经营和服务场所。

充分发挥智慧城管平台作用，利用在线监管技术，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效能。

深入开展市容秩序管理进社区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完善社区治理机制，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推广“百姓城管”“夕阳红城管”“老党员城管”等志愿服务模式。

深化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引导群众热爱城市、关心城市，促进城市文明提升。(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机制

(一)完善依法治理机制。将城市管理作为我市“十三五”立法重点，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实现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职能、权限、责任等法定化。(牵头单位：市人大法工委、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完善司法保障机制。加快建立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健全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执法协调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执法的行为。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构应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审判机关要及时受理、审理城市管理类案件，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和信用惩戒力度，将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城市管理当事人及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完善市场推进机制。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大力推广政府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智慧城管数据信息采集等公共服务事项，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协调、指挥、监督职能，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强化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

核评价的指挥中枢作用，形成全市统一的城市管理工作高位指导监督机制。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都要成立由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城市管理委员会，强化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间案件移送会商机制，行政处罚权划出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权，在对市场主体开展行政检查等管理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查处的，应及时将违法事实函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确保行政监管权、行政处罚权等有效衔接。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行政管理部門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健全责任明确、分类负担、收支脱钩、财政保障的城市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市、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城市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城市发展规模和管理任务相适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不得将城市管理和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使用有关资金，增加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装备、技术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组织领导

（一）精心组织实施。市城管委要加强对全市城市管理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握改革

方向，研究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明确时间步骤，细化政策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牵头单位要积极作为，勇于担当，针对牵头的事项制定落实的具体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支持和推动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在党政机构改革过程中，涉及机构调整整合的部门，由调整后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履行改革任务。

（二）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有关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中违规用人。在职责划转、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调整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衔接好人财物等要素的划转、交接。行政处罚权划出部门要主动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移交执法制度规范、执法文书、执法档案、监管台帐等。工作交接未完全到位前，原部门仍要履行原有职责，工作交接到位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要迅速履职到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宣传引导工作，总结先进经验，推广优秀典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公开，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城市管理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此文中涉及到具体分工的单位，机构改革完成后其职责由新承接或新组建的单位承担。

#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文件

聊办发〔2019〕1号

##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聊城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聊单位：

《聊城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聊城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已经市委、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 聊城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办公需求，降低运行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聊城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管理办法》《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办

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物业等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是指党政机关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

**第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依法合规,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内有关制度规定, 强化监督管理;

(二) 科学规划, 统筹机关办公和公共服务需求, 优化布局和功能;

(三) 规范配置, 科学制定标准, 严格审核程序, 合理保障需求;

(四) 有效利用, 统筹调剂余缺, 及时依规处置, 避免闲置浪费;

(五) 厉行节约, 注重庄重朴素、经济适用, 节约能源资源。

**第四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 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权属管理、统一配置调剂、统一维修管理、统一处置管理、统一物业规范。市、县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由市机关事务局负责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监管、维修、处置、物业规范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投资安排等,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指导开展资产管理等。

县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职责分工, 由各县(市、区)参照前款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机构承担办公用房管理职责。

各级党政机关是办公用房的使用单位, 负责对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实施内部管理和日常维护。

## 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其相应土地, 均属国有资产, 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所有权、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施分级管理。

**第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以下统称办公用房权属), 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市、县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的权属管理工作, 由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委托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权属登记在行政主管部门名下, 并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办公用房权属申报材料不全的, 应当由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

办公用房权属已经登记到使用单位名下的, 由原申请登记单位提供相关档案资料, 按照要求变更登记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 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 可以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确因历史资料缺失等问题无法登记的, 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 应当将现有办公用房相关档案资料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办公用房权属备案。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制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办公用房资产管理分台账, 资产信息发生变更的, 及时调整更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总台账, 定期组织清查盘点, 确保总台账信息与使用单位分台账信息账账相符, 与办公用房实际状况账实相符, 与权属证书信息账证相符。

**第十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市、县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 定期统计汇总办公用房管理情况, 报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并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完善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数据库，实现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享共用，按照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部署要求逐步纳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填报本单位办公用房信息数据，确保信息数据准确、完整、真实。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档案管理制度。使用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办公用房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归集权属、建设、维修等原始档案，并移交权属管理单位。权属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办公用房档案的收集、保存和利用，确保档案完整。

###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人员编制情况、办公与业务需要等，编制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共用配套附属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用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驻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有效保障上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用地需求。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从严核定面积，统筹推进资源共享和集约利用。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方式包括调剂、置换、租用和建设。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因为机构增设、编制调整等原因新增办公用房需求的，应当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

**第十五条** 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

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确保符合办公用房各类功能要求，并按照规定组织资产评估，置换所得超出面积标准的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置换所得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置换旧房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置换新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建设审批程序。不得以置换名义量身打造办公用房，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十六条** 无法调剂或者置换解决办公用房的，可以面向市场租用，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明确租赁地点、面积、期限等事项，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人员编制、办公用房配置标准等核准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需要集中统一租赁办公用房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需求，制定租用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统一租赁并统筹安排使用。

任何单位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金标准，并实行标准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无法调剂、置换、租用办公用房，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建设方式解决，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从严控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购置。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遵循庄重、朴素、适用、安全和节能原则，根据党政机关办公和公共服务需求，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分类统筹安排，打破部门、系统界限，实行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建设。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

车建设办公用房。不得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市级党政机关和县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经市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审查后，由市级人民政府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

县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经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审查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核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批。

市、县（市、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经其市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查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所需资金，应当通过政府预算安排，不得接受任何形式赞助或者捐款，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者摊派，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借款，不得让施工单位垫资，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配置。涉及新增资产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九条** 新配置办公用房的党政机关，应当在搬入新办公用房后1个月内，将超出核定面积的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不得继续占用或者自行处置，不得自行安排其他单位使用。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核发由省机关事务局统一监制的办公用房使用权证。

办公用房使用权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用于

办理使用单位法人登记、集体户籍、大中修项目施工许可等，不得用于出租、出借、经营等。

办公用房使用权登记按照申请受理、权属审核、核准登记、颁发证件等程序进行。使用单位应当如实申报登记资料。办公用房使用出现权属调整、使用单位名称变更、坐落位置或者门牌号变更、房屋灭失等情形的，使用单位应当在1个月内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进行相应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在核定面积内合理安排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不得调整给其他单位使用。办公用房安排使用情况应当按照年度通过政务内网、公示栏等平台进行内部公示；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配备情况应当按照年度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第二十二条** 领导干部在不同单位同时任职的，应当在主要任职单位安排1处办公用房；主要任职单位与兼职单位相距较远且经常到兼职单位工作的，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后，可以由兼职单位再安排1处小于标准面积的办公用房，并在免去兼任职务后2个月内腾退兼职单位安排的办公用房。

工作人员调离或者退休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调离或者退休手续后1个月内收回其办公用房。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大开间等形式，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

会议室、接待室等服务用房，可以采取可拆卸式隔断设计，提高空间使用的灵活性。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批复中已经明确和机关一并建设办公用房的事业单位，按照面积标准核定后可以继续无偿使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已经占用的机关办公用

房，按照面积标准核定后可以继续无偿使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已经占用的机关办公用房，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腾退；确实难以腾退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有偿使用，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已经新建、购置办公用房或者租用其他房屋办公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原则上不得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已经占用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腾退；确实难以腾退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有偿使用，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使用单位应当重新核定办公用房面积，并将相关情况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超出面积标准的，使用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将超出部分的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党政机关转为企业的，应当在办理企业工商注册后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转企单位确有困难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继续有偿使用，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新建、购置或者租用办公用房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党政机关撤销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原有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承担办公用房使用安全管理责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做好办公用房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探索试行办公用房租金制，逐步推进办公用房经费预算管理和实物资产管理相结合。

## 第五章 维修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包括日常维修和大中修，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由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统一制定，并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负责办公用房的日常检查、维护和维修，所需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突发灾害，不能满足办公需求需要进行大中修的，应当严格按照现场勘查、评估论证、造价审核、批前公示、计划编制、竣工核查等程序进行管理。

使用单位或者办公楼（区）集中统一管理单位应当持现状资料、维修方案、鉴定报告等有关材料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申请材料，并结合办公用房建筑年代、历史维修记录、老化损坏程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水平和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做出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审批意见。所需经费，由各单位根据综合预算原则纳入各部门年度预算。

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办公用房质量安全或者使用状况突发异常需要进行的应急性大中修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先行组织抢修，事后及时办理相应备案审核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计划审批、招标投标、合同管理、施工许可、

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破坏或者改变原有建筑结构；不得擅自调整维修内容、扩大维修规模或者提高装修标准。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组织做好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备案、工程决算、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并将相关档案资料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进行核查，并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变更报备办公用房使用管理信息。

## 第六章 处置利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办公用房状况、城市规划需要、使用单位需求等情况，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进行统筹处置，不断优化和合理利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源。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处置利用的方式包括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和拆除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利用：

（一）同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总量满足使用需求，仍有余量的；

（二）因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房屋结构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的；

（三）因城市更新、城乡规划调整等需要拆迁的；

（四）经专业机构鉴定属于危房，且无加固改造价值的；

（五）其他原因导致办公用房闲置的。

**第三十五条** 处置利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涉及权属、用途等变更的，应当严格按照程序报批，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因城市更新、城乡规划调整等需要拆迁的，应当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由权属管理单位、使用单位与房屋征收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补偿安置方案，签订有关补偿安置协议，按照资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同一区域内闲置办公用房具备条件的，应当加强跨系统、跨层级调剂使用。

市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之间调剂使用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经市机关事务局批准后实施，调剂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市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与县级党政机关之间调剂使用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审核提出意见，经市机关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具备条件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商有关部门将闲置办公用房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等公益场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

**第三十八条** 闲置且不便调剂使用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租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协议出租，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党政机关如有需要，应当及时收回出租的办公用房，统筹调剂使用。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出租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出租办公用房。

**第三十九条** 闲置办公用房无法通过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处置利用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拍卖，拍卖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确需拆除的，由使用单

位提出申请，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财政部门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 第七章 物业管理

**第四十条**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包指办公用房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办公楼（区）的安保、保洁和绿化等公共性服务，代收代缴等公众代办服务和机关所要求的特约服务等。

**第四十一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经济、适度的原则，制定和完善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标准和相关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机制。除安全或者保密等有特殊要求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应当通过向社会购买的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购买，逐步实现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积极推进统一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办公楼（区）集中统一管理单位负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日常管理，应当制定办公楼（区）物业服务管理细则，对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或者办公楼（区）集中统一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标准和管理制度，依据规定的物业服务标准编制经费预算，所需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办公用房监管，严格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对使用单位的办公用房违规管理使用问题及时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办公用房管理案件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第四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巡检考核制度。

市、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级党政机关（含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以及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联合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应当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政府绩效考核以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巡检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需要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办公用房建设、使用、维修、处置利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平台定期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审批项目或者安排投资计划、预算的；
- （二）不按照规定履行调剂、置换、租用、建设等审批程序的；
- （三）为使用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用房的；
- （四）不按照规定处置办公用房的；
- （五）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送中瞒报、

漏报的；

（六）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七）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或者失职渎职情形的。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擅自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至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名下，或者不配合办理权属登记的；

（二）未经批准建设或者大中修办公用房的；

（三）不按照规定腾退移交办公用房的；

（四）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

（五）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者处置办公用房的；

（六）擅自安排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使用机关办公用房的；

（七）为工作人员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或者未经批准配备两处以上办公用房的；

（八）有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情形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党政机关技术业务用房在权属管理、维修审批、处置利用等方面，按照本办

法执行。

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从严控制使用范围和用途，原则上不得调整用作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本级的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以及机关办公区内的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前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出具土地、人防等审查意见。

**第五十条** 各县（市、区）及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一条** 各民主党派机关办公用房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机关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承担。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聊城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

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包括实物保障、离退休干部服务、接待调研、行政执法等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处置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市机关事务局是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辖乡镇（街道）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标准化管理，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使用和处置管理等标准体系。

##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七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

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公务用车编制按照单位核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单位，按照一个单位核定车辆编制。临时机构，不核定车辆编制。

**第九条** 公务用车编制实行动态管理，新设立及建制调整或撤销单位的车辆编制，即时核定。党政机关确需调整车辆编制的，应当根据车辆使用性质向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予以重新核定。

## 第三章 标准管理

**第十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



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求、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 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求、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定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 第四章 配备管理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 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实现新能源汽车全覆盖。

**第十三条** 市级党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由市机关事务局核报省机关事务局批准。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确需超标准配备车辆的, 由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报市机关事务局后, 报省机关事务局批准。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 按照前款程序报批后, 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新购车辆必须持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材料, 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并将注册信息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 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 编制党政机关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 列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 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列入党政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八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统一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

####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 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条** 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特殊需要的车辆外, 将市、县(市、区)各级党政机关的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平台集中管理, 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 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 公务用车应当统一标识。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识化管理台账, 加强监督检查, 健全完善标识化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 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 提高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

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第二十四条**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

**第二十六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 第七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工作。公务用车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集中统一、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根据车辆状况，可以采取调剂、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旧车。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处置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评估鉴定、核验手续、移交车辆、公开处置、收入上缴等程序进行处置。对调剂、拍卖车辆应当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十条** 公务用车处置后，党政机关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或登记变更手续。

##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市机关事务局负责统计汇总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各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本辖区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定期报市机关事务局。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范围，接受社会监督。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单位查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务用车主管部门需要，定期交换公务用车注册登记信息、使用状态等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管理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第三十三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三）违规审批未到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
- （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

(五) 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违规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二) 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三) 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四) 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五) 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

(六) 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七) 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八) 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九) 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界定。

**第三十六条** 市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各民主党派机关公务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及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1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 聊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9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

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工作任务

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是接受评价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评价办法》和省、市《实施方案》，主动认领工作任务，按照各自分工及任务要求，团结协作，紧密配合，共同做好自查自评。对照标准认真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措施抓好整改，重点解决资金投入、

师资配备、教育用地、安全保障、教育管理等涉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提升我市教育工作水平。

要依法依规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组织开展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内容，规范评价工作程序，严格把握评价标准尺度，确保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效，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

### 三、评价内容

#### (一)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1.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合理设置教师党支部或党小组。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将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主要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明确，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3. 向社会公布行政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教育领域纠纷。推进依法治校，落实“一校一章程”，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

4.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学校主阵地引领作用，完善“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

的工作机制。

#### (二)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5. 采取多种方式，积极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落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幼儿教师持证上岗。学前教育入园率、普惠率达到省定标准。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并取得初步成效。

6. 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城乡统一、教师编制标准城乡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城乡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城乡统一。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义务教育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有效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8. 落实《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要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建立学校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学校专业设置与当地产业匹配度高。定期开展职业教育质量评价，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9. 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区），建设好一所特教学校。尚未建立特教学校的县（市、区），以多种形式开发特教资源，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教育服务，所有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10. 实行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建立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和民办教育监督管理体制。建立完整的继续教育保障、激励、监管和评估机制，健全市、县、

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社区教育网络、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完善办学条件，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会有保障。广泛开展城乡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

### （三）教育保障情况

11. 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确保新建配套学校、幼儿园按生源足额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与使用。保障学校用地安全，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12. 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有效预警与应对机制。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制度健全，落实有力。校车管理规范有序。建立校园欺凌防范机制。各级各类学校校舍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及排查。未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未发生重大校园（校车）安全责任事故及严重校园欺凌事件。校园无宗教渗透现象。

13. 按有关规定，足额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拨付。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纳入一般预算后确保各类教育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无挪用、截留问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

14. “全面改薄”、解决大班额、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等国家和省重大教育项目及教育工程按年度完成任务。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15. 强化教育督导。建立健全政府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加强督导队伍建设，专职督导人员的数量和结构满足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每年督政工作覆盖区域内所有县（市、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健全，责任督学覆盖所有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并按照要求有效开展工作。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得到落实。

### （四）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16.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教师编制的政策规定，执行省定教职工编制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教育部门依据生源等将编制总量细分到校，实行动态调整。教师补充机制健全，有空编的做到“有编即补”，配齐中小学教师；满编超编但部分学科教师缺员的，充分利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补充专任教师，满足开齐开全课程需求。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年交流轮岗数量达到省规定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中小学教师岗位进行设置和调整，城乡教师分开评审职称，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开展职级认定、聘任及薪酬的兑现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考核制度。

17. 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兑现教师工资待遇并及时足额发放，农村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财政筹措承担，依法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教师岗位临时性空缺聘用人员相关待遇由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体检、农村教师乡镇补贴和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等政策。加强教师（含

幼儿教师)培训工作,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院校教师能力素质。

#### (五)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

18.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生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免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不以各类等级考试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公办普通高中无超范围、超计划招生现象,民办高中跨市招生纳入生源地总体计划。积极推进中考改革,出台等级录取或分数+等级录取政策。

19.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校、重点班。加大治理教师有偿家教和违规到培训机构兼职取酬力度。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0.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并有效落实,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

### 四、组织实施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一)印发书面通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根据国家 and 省教育事业发展的年度重点任务和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确定年度评价工作重点,印发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书面通知。

(二)开展自查自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实事求是地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组织审核评估。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估。

(四)实地督导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利用教育事业和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等,对相关指标进行监测评估,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对县(市、区)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1.确定评价对象。每个县(市、区)抽取县本级,并按照自评情况分别在上下两个半区各抽取1个乡镇(街道)。

2.验证法核实。即在被评价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随机抽样对自评结果进行验证,根据验证的结果对被评价单位得出结论。如果对抽取的样本进行评价验证后,认定其自评结果与评价结果基本一致,或评价结果高于自评结果,认可自评结果。如果认定抽取的样本自我评价过高或不实,通过“自评可信度”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量化计分予以调整,促使被评价单位据实自评,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五)形成反馈意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县级人民政府自查自评、自评材料审核评估和实地督导检查情况,形成反馈意见向县级人民政府反馈。

(六)进行整改复查。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七)发布评价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县级自查自评、自评材料审核评估、实地督导检查、整改复查等情况,形成对县级人民政府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八)撰写自评报告。市政府形成自评报

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五、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满分为100分。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行政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当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发生教育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2年下降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狠抓落实。要加强部门协同，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对照评价内容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统筹推进区域内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积极配合做好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有关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切实提高考核评价工作的准确度和公信力。因违反规定导致评价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考核问责。评价结果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内容及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1.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合理设置教师党支部或党小组。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凝聚师生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6%
	2.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将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主要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明确,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5%
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3. 向社会公布行政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教育领域纠纷。推进依法治校,落实“一校一章程”,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	2%
	4.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学校主阵地引领作用,完善“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2%
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5. 采取多种方式,积极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落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幼儿教师持证上岗。学前教育入园率、普惠率达到省定标准。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并取得初步成效。	5%
	6. 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城乡统一、教师编制标准城乡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城乡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城乡统一。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义务教育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有效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8%
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2%
	8. 落实《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要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建立学校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学校专业设置与当地产业匹配度高。定期开展职业教育质量评价,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二、 各级各类教育 发展情况	9. 人口 30 万以上的县（市、区），建设好一所特教学校。尚未建立特教学校的县（市、区），以多种形式开发特教资源，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教育服务，所有招收 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1%
	10. 实行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建立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和民办教育监督管理体制。建立完整的继续教育保障、激励、监管和评估机制，健全市、县、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社区教育网络、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完善办学条件，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会有保障。广泛开展城乡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	4%
三、 教育保障情 况	11. 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吸收教育行政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确保新建配套学校、幼儿园按生源足额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及使用。保障学校用地安全，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5%
	12. 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有效预警与应对机制。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制度健全，落实有力。校车管理规范有序。建立校园欺凌防范机制。各级各类学校校舍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及排查。未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未发生重大校园（校车）安全责任事故及严重校园欺凌事件。校园无宗教渗透现象。	5%
况	13. 按有关规定，足额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拨付。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纳入一般预算后确保各类教育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无挪用、截留问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	10%
	14. “全面改薄”、解决大班额、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等国家和省重大教育项目及教育工程按年度完成任务。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10%
	15. 强化教育督导。建立健全政府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加强督导队伍建设，专职督导人员的数量和结构满足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每年督政工作覆盖区域内所有县（市、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健全，责任督学覆盖所有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并按照要求有效开展工作。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得到落实。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四、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p>16.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教师编制的政策规定，执行省定教职工编制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教育部门依据生源等将编制总量细分到校，实行动态调整。教师补充机制健全，有空编的做到“有编即补”，配齐中小学教师；满编超编但部分学科教师短缺的，充分利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补充专任教师，满足开齐开全课程需求。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年交流轮岗数量达到省规定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中小学教师岗位进行设置和调整，城乡教师分开评审职称，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开展职级认定、聘任及薪酬的兑现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考核制度。</p>	8%
	<p>17. 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兑现教师工资待遇并及时足额发放，农村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财政筹措承担，依法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教师岗位临时性空缺聘用人员相关待遇由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体检、农村教师乡镇补贴和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等政策。加强教师（含幼儿教师）培训工作，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院校教师能力素质。</p>	7%
五、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	<p>18.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生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不以各类等级考试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公办普通高中无超范围、超计划招生现象，民办高中跨市招生纳入生源地总体规划。积极推进中考改革，出台等级录取或分数+等级录取政策。</p> <p>19.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考成绩给学校排名。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校、重点班。加大治理教师有偿家教和违规到培训机构兼职取酬力度。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p>	4%
	<p>20. 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并有效落实，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p>	2%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李静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静为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继荣、田西坡、张涛、杨国勇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张军、冯云亮、冯磊、杨延华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徐涛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副会长。

免去：

李继荣的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聊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田西坡的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张涛的聊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冯云亮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

冯磊的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徐涛的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原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5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12月)

5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参加会议。

7日,潍坊-聊城扶贫协作联席会议在市会议接待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10日,全市“双招双引”考核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副市长马丽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局局长靳风莲出席会议。

11日,全市“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杜昌伟,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参加会议。

11-12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聊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驻聊部队省人大代表进行会前集中视察。郭建民、朱加云、孙菁、成伟、李文禄参加活动。

△省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宋锡平带领省政府安委会第五督导组来聊督导调研,副市长洪玉振陪同活动并参加座谈会。

14日,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外国专家局,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8中国·聊城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致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杜昌伟主持启动仪式。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

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仪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编制情况等事宜。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聊城市全域水城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在东昌宾馆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秦存华、任晓旺、靳风莲、张同奇等出席会议。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参加全省就业工作座谈会。

18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积极组织收听收看大会现场直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几大班子领导同志和机关干部职工一起,收听收看了大会实况。

△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会召开。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文旭,副市长任晓旺出席会议。

19日,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管言明带队来聊调研部分县区贫困村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21日,全市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调度当前冬季清洁取暖保障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协副主席、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张金伦,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全市“双招双引”考核工作调度会召开，调度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双招双引”考核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副市长马丽红，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24日，山东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重要讲话精神大会在济南举行。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大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就贯彻落实提出要求。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中国共产党聊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市委委员44人，候补市委委员10人。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作了讲话。

△聊城市市级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作了讲话。市政协主席

张旋宇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

25日，山东省教育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赴济南参加会议。

26-27日，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赴济南参加会议。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赴济南参加党委书记述职会和向省纪委全委会述职会。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成伟参加会议。

△全市“双招双引”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副市长马丽红，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茌平县贾寨镇耿店村调研。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调研。

△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率领聊城市党政考察团到烟台市考察相关企业。